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顏百淞
電 話：02-77365957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23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002352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，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8日院臺金字第1100004100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

副本： 